

雲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縣市政府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雲林縣，且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向法院聲請登記之組織。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係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依據法定程序成立之組織。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雲林縣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其主事務所應設立於雲林縣。	依據本法第五條規定，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另為明確本府所轄之財團法人類型，應註明其社會福利性質，且其事務所應設立於本縣。
第五條 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財團法人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收入。但不得動支本金。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一、本法第九條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財產種類。 二、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 三、考量本縣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及其設立目的之達成，爰明定申請設立時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另明定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收入。但不得動支本金。
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一、第一項參酌本法第十條有關申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之規定，並新增第十一款有關董事間，

<p>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財團法人印信與董事及監察人印鑑清冊。</p> <p>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p>八、籌備會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九、年度收支預算表及業務計畫。</p> <p>十、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p> <p>十一、董事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文件三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p>	<p>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須另檢附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p> <p>二、第二項明定補正事項及駁回申請規定，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後，應發給許可書及文件三份加蓋印信後發還申請人。</p>
<p>第七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三、業務項目。</p> <p>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p> <p>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會議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p> <p>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p>	<p>參酌本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捐助章程應記載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業務項目及以遺囑捐助設立等事項。</p>

<p>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p> <p>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p> <p>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p> <p>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p>	<p>一、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應依時限向法院聲請登記，另登記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及將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並報送相關資料予本府備查。</p> <p>二、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項若有變更者，應於期限內依相關程序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辦理之期限。</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p>	<p>參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原則應不得動用捐助財產，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業務。</p>
<p>第十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報本府備查。</p>	<p>參酌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本府核准後行之：</p> <p>一、捐助章程之變更。</p> <p>二、基金之動用。</p> <p>三、以基金填補短絀。</p> <p>四、不動產及重大財產之處分或設定負</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本條明定重要事項，因解散、重大財產(如各項投資、財產權……等)處分及設定負擔、附屬作業組織設置涉及組織之重大財產及組織營運議題</p>

<p>擔。</p> <p>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p> <p>六、解散。</p> <p>七、附屬作業組織設置。</p> <p>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屬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議多數出席及決議。</p> <p>二、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其餘事項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即可。</p>
<p>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p>	<p>一、本法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爰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p>
<p>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年度收入或支出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p>	<p>一、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防治逃漏稅或其他弊端，爰明定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及年收入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及配合相關規範。</p> <p>三、本條所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p>
<p>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接受設有負擔不動產之捐助（贈）；其移轉行為不得附加條件。</p>	<p>為確保財團法人財務正常運作，且重申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接受捐助（贈）之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避免不</p>

	當利益交換。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規定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及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為妥善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不動產管理，明定財團法人增置之不動產(含購置及接受捐贈等)，皆應依循程序納入基金總額管理。
第十六條 本府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得由本府另定之。	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爰明定本府得對財團法人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得由本府另定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得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因財團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